

菏泽市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个人首先 自付比例
						三级	二级	一级		
1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0111020100100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1-20条		次•日	14	13	11		10%
	011102010010001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乙类评估（加收）	21-40条		次•日	8	7	6		10%
	011102010010002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丙类评估（加收）	41-100条		次•日	12	11	10		10%
	011102010010003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丁类评估（加收）	101条以上		次•日	32	29	25		10%
	01110201001010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扩展）			次•日	14	13	11		100%
2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评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消耗。	次•日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0111020100200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1-20条		次•日	27	24	21		10%
	011102010020001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乙类评估（加收）	21-40条		次•日	13	12	10		10%
	011102010020002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丙类评估（加收）	41-100条		次•日	27	24	21		10%
	011102010020003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丁类评估（加收）	101条以上		次•日	46	41	36		10%
	0111020100201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扩展）			次•日	27	24	21		100%
	01110201002020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儿童评估（扩展）			次•日	27	24	21		10%
使用说明： 1. “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不包括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 2. 临床量表是指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分档计费。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3. “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in (0, 20]$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in (20, 40]$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in (40, 100]$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in (100, \infty)$的临床量表评估。 4. “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2条评估条目计算。 5. “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 6.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临床量表评估”按照以资源消耗为基础的原则，除区分评估条目总数的差异之外，不设置其他加收项。 7.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8. “临床量表评估”项目为新设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级分类，列入“综合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二级分类下。										